

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 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司法冻结 35,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32%。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 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1、申请人郭义早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陈启维、陈怡的父亲陈超在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 万元的股份。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判定冻结被申请人陈启维、陈怡的父亲陈超在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 万元股份。冻结期限为二年。

2、申请人严国飞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陈启维、陈怡的父亲陈超在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700 万元股份。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陈启维、陈怡的父亲陈超在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持有的 700 万元股份。冻结期限为二年。

3、申请人王世兵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陈启维、陈怡父亲的陈超在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400 万元股份。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陈启维、陈怡的父亲陈超在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0 万元的股份。冻结期限为二年。

4、申请人赖少兵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陈启维、陈怡的父亲陈超在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600 万元股份。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陈启维、陈怡的父亲陈超在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600 万元股份。冻结期限为二年。

5、申请人刘满珍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陈启维、陈怡父亲陈超在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万元股份。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陈启维、陈怡的父亲陈超在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万元股份。冻结期限为二年。

6、申请人郭志华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陈启维、陈怡的父亲陈超在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 2200 万元的股份。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陈启维、陈怡的父亲陈超在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2200 万元股份。冻结期限为二年。

7、申请人罗建雄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向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智梅及其配偶陈超在银行的存款 2200 万元或者查封其等值财产。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智梅及其配偶陈超在银行的存款 2200 万元或者查封其等值财产。冻结存款期限为一年；查封不动产期限为三年；查封其他财产期限为二年。

(三)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的股份被依法处置，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一) 司法冻结所涉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陈超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已去世)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3,080,000，60.74%

股份限售情况：23,080,000，60.7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3,080,000，60.7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其持有的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508 万股已被司法冻结，详情见本公司公告 2017-015。

(二) 司法冻结所涉股东

股东姓名(名称)：杨智梅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实际控制人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2,000,000，31.58%

股份限售情况：12,000,000，31.58%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2,000,000，31.58%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其持有的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200 万股已被司法冻结，详情见本公司公告 2017-015。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鄂 9004 财保 40 号；

（二）、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鄂 9004 财保 41 号；

（三）、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鄂 9004 财保 42 号；

（四）、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鄂 9004 财保 43 号；

（五）、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鄂 9004 财保 44 号；

（六）、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鄂 9004 财保 45 号；

（七）、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鄂 9004 财保 51 号。

公告编号：2017-018

湖北弘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